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02376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109年度第2次本市「免申請指定（示）建築線地區範圍」。

依據：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1項規定暨本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大甲區公所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
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本市大甲幼獅工業區為免申請指定（示）建築線地區（範圍如附圖）。

三、本市上開產業園區內之基地，面臨依產業創新條例公告規劃之道路路段者，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（示）範圍，其道路寬度係依地籍寬度為準。

局長黃文彬出國
副局長紀英村代行